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0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08

《 2008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 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8年11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其他出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袁莎妮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賴黃淑嫻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何裕文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的士策劃
許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 | | |
|-----------------------------|----|---------------------------------------|
| (立法會 CB(1)157/08-09(01) 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的士收費提供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157/08-09(02) 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警方採取有關的士的執法行動提供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157/08-09(03) 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市區及大嶼山的士每月平均營運成本提供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107/08-09(05) 號文件 | —— |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08 年 10 月 21 日會議所擬備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1)191/08-09(01) ——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關於在2008年11月6日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就禁止議價的立法建議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政府當局籲請委員支持按照《2008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調整市區及大嶼山的士的收費。在實施收費調整後，當局會密切監察的士業界的營運環境有何轉變。與此同時，當局亦會研究海外規管的士按錶收費的經驗，並透過運輸署的的士事務會議諮詢的士業界，藉以更瞭解業界的意見及關注。當局會在6個月內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就海外經驗進行研究及諮詢的士業界的結果。

3. 對於政府當局並未答允在6個月的時間內制訂上述立法建議，或就立法建議提供具體時間表，小組委員會表示失望。小組委員會考慮湯家驊議員提出廢除修訂規例的建議。然而，委員未能就該建議達成共識。何秀蘭議員建議就修訂規例動議修正案，就收費調整訂定失效日期，即就修訂規例施加"日落條文"。她表示，該"日落條文"會容許收費調整由2008年11月30日起實施，同時亦就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具體的立法建議設定時限。部分委員對何秀蘭議員建議動議的修正案有所保留。

逐項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

(檔號：THB(T)L3/3/5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8年第219號法律公告	—— 《2008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立法會LS2/08-09號文件	—— 在2008年10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

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
報告

立法會CB(1)69/08-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8年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
簡介)

立法會CB(1)72/08-09(01)號 —— 法律事務部
文件 擬備的規例
標明修訂事
項文本)

4. 小組委員會逐項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

未來路向

5. 小組委員會完成修訂規例的商議工作，並同意在2008年11月1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6. 主席請委員在2008年11月17日前通知秘書處他們是否擬就修訂規例提出修正案，以便她可考慮會否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讓她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立法會在2008年11月26日休會待續的議案，使議員可就修訂規例進行辯論。主席亦提醒委員，議員如希望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以便在2008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21(5)條，就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向立法會發言，應預先向立法會主席提交其擬發表的演辭文本。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2月25日

《2008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8年11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14	主席	— 開場序言	
000515 – 000818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在2008年11月6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 討論在決定是否有需要引入法例禁止議價(下稱"立法禁止議價")前,其間需要多少時間監察的士業界營運環境在實施新收費結構後的轉變	
000819 – 001348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能否及如何加強警方根據現行法例就議價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001349 – 001854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現行法例能否對議價提供足夠的阻嚇作用,以及有何方法可加強阻嚇作用 — 討論立法禁止議價在執行上可能出現的困難	
001855 – 002720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 對於政府當局並未答允在6個月的時間內制訂有關禁止議價的具體立法建議,委員表示失望 — 政府當局表示,在研究規管的士按錶收費的事宜時,當局須諮詢的士業界,藉以更瞭解業界的意見及關注的事宜 — 討論不支持修訂規例的委員可採取的其他做法 — 討論現行法例能否對議價提供足夠的阻嚇作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21 - 002940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 對於政府當局並未答允在6個月的時間內積極制訂有關禁止議價的立法建議，鄭家富議員表示失望，並要求政府當局承諾盡快制訂立法建議	
002941 - 00324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 討論何秀蘭議員的建議，即對修訂規例動議修正案，就收費調整訂定失效日期，意即就修訂規例施加"日落條文"	
003241 - 003410	張學明議員	— 表達意見，認為可在實施新收費結構後，研究的士業界營運環境的轉變，才考慮立法禁止議價	
003411 - 004544	主席 湯家驊議員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張學明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湯家驊議員的建議表達意見；湯議員建議，若政府當局不承諾在6個月的時間內制訂有關禁止議價的立法建議，便廢除修訂規例 — 鄭家富議員認為，不論新收費結構對抑制折扣黨活動的效果如何，仍有需要立法禁止議價 — 主席概述委員就是否有需要在6個月的時間內立法禁止議價所提出的不同意見 — 政府當局重申其立場 	
004545 - 004957	主席 何秀蘭議員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 就何秀蘭議員對修訂規例提出修正案以施加"日落條文"的建議表達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58 – 00565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的士收費會否可能因目前的經濟環境而很快便要再作調整 — 討論三合會是否有參與折扣黨活動，以及當局採取甚麼行動阻止這趨勢，以及這趨勢對新收費結構的成效有何影響 	
005654 – 005804	主席 李鳳英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鳳英議員表達意見，認為如政府當局不會着手就其後可採取的各個步驟作準備，以處理議價的情況，她不排除可能支持其他委員就修訂規例提出的修正案(如有的話) 	
005805 – 010910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逐項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 	
010911 – 011024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湯家驊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時間表及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2月25日